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游政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千詠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依聲請人前開主

01 張，其債權債務關係應係存在於聲請人與千詠股份有限公司
02 間，查相對人僅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監察人，聲請人
03 並未釋明其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法律上依據何在，是本件聲請
0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